



国际贸易结算

叶彩文 吴百福 编

Exchange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国际贸易结算

叶彩文 吴百福 编

国际贸易结算

叶彩文 吴百福 编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国际贸易结算

叶彩文 吴百福 编

*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康路2号)

新华书店经销

昆山亭林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625 字数 281,060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3,400

ISBN 7-80513-332-8/Z·102

定价: 4.20 元

《科技新书目》184-231

编者的话

国际贸易结算是整个国际贸易活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数百年的实践，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整套系统的理论、成熟的习惯做法，和为各国银行和贸易界人士所公认的国际惯例。不少国家还把这方面的有些内容纳入本国的法律。为了协调各国有关立法中存在的分歧和差异，以利国际结算业务的进行，一些国际组织曾为此拟订了一些“公约”，迄今为止，统一各国有关这方面的法律工作，仍在继续进行。

建国以后，由于长期闭关自守，我国专门从事国际贸易结算的研究和教学工作的人员很少，有关这方面的专著则更少，又因为其他一些原因，致使我们在进出口贸易结算中不时发生一些不应发生的疏忽和差错，严重影响了国家和企业的权益，有的甚至蒙受经济上的重大损失。为了发展外向型经济，以及搞活对外经济，许多从事对外贸易工作的人员，以及新参与国际竞争和国际交换的业务的工作人员，必须全面掌握有关国际贸易结算的理论和实务。同时，许多外贸、财经院校也已经或准备开设有关此专业的课程。但是，迄今为止，还没有一本适宜于外经贸专业教学用的理想教材。为此，我们参考了国内外的有关论著，结合我国当前的外贸实际，以外经、外贸企业的工作需要为出发点，编写了这本书，供各外贸、财经院校外经贸专业教学和从事外经贸实际工作的同志参考。

本书除绪论外，共分十二章，主要介绍了国际贸易中常用的结算方式的基本理论以及我国对这些结算方式的实际运用和运

用中应予注意的问题。在具体阐述时,除了力求做到全面介绍各种结算方式的业务程序、做法和在国际贸易中特别是在我国外贸实践中的实际运用和存在的问题外,还着重介绍了当前国际上通用的惯例和法律规则,以及我国对这些惯例和规则的态度。在具体内容的取舍上,重点放在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结算;同时,针对当前我国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实际以及对苏联和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贸易的恢复和发展的情况和需要,特意另辟专章论述我国的协定记帐结算。其中,以介绍对苏联和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协定记帐结算的演变和现实做法为主。各院校在教学中,可结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具体选择使用。

本书的部分章节,曾请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邹莉苞同志校阅,并承提供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在此特表谢意。

书中的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2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外汇和外汇业务	6
第一节 货币的种类与使用情况	6
第二节 外汇与外汇汇率	7
第三节 外汇业务	18
第二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票据	27
第一节 票据的概述	27
第二节 汇票	31
第三节 本票	42
第四节 支票	49
第五节 票据行为和票据权利	54
第三章 各种结算方式的结合运用	77
第一节 信用证与汇款相结合	77
第二节 信用证与托收相结合	77
第三节 托收与汇款相结合	78
第四节 托收与备用信用证相结合	79
第五节 汇款与银行保证书或备用信用证相结合	80
第四章 汇款	89
第一节 顺汇与逆汇	89
第二节 汇款方式的当事人	90
第三节 汇款方式的种类	91
第四节 汇款的偿付、退汇和失效	101

第五节 汇款方式在国际贸易中的使用	104
第五章 托收	113
第一节 托收方式的当事人	113
第二节 托收的种类	118
第三节 光票托收	119
第四节 跟单托收	121
第五节 涉及跟单托收的几个问题	134
第六节 托收统一规则	142
第七节 跟单托收的性质和作用	145
第八节 托收在国际贸易中的使用	148
第九节 保付代收	151
第六章 信用证(一)	154
第一节 信用证的含义、当事人及其一般内容	154
第二节 信用证业务的一般结算程序	157
第三节 信用证的性质及其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168
第七章 信用证(二)	171
第一节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71
第二节 信用证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173
第三节 信用证的特点	181
第八章 信用证(三)	185
第一节 跟单信用证和光票信用证	185
第二节 可撤销信用证和不可撤销信用证	186
第三节 议付信用证、付款信用证和承兑信用证	191
第四节 即期、远期、假远期、迟期付款和预支信用证	195
第五节 循环、对开、对背、可转让和当地信用证	204
第九章 银行保证书、备用信用证和委托购买证	212
第一节 银行保证书	212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	222
第三节	委托购买证	230
第十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单据	233
第一节	汇票	234
第二节	商业发票	236
第三节	形式发票	240
第四节	海关发票	241
第五节	领事发票	243
第六节	签证发票	244
第七节	包装单	245
第八节	重量/体积证明书	246
第九节	产地证明书	246
第十节	普遍优惠制用产地证	247
第十一节	欧洲共同体用产地证	248
第十二节	产地声明书	248
第十三节	出口许可证	249
第十四节	纺织品出口许可证/商业发票	249
第十五节	检验证明书	250
第十六节	海运提单	251
第十七节	装船通知	263
第十八节	海上运输保险单据	264
第十九节	单据的简化	268
第十一章	我国的协定记帐结算	271
第一节	协定记帐结算的概说	271
第二节	我国同发展中国家的记帐结算	274
第三节	我国同社会主义国家间的记帐结算	281
第四节	经济援助协定与贸易记帐结算的关系	288

第十二章 对外贸易信用	292
第一节 对外贸易的短期信用	292
第二节 对外贸易的中、长期信用	296
附录：一、托收统一规则(1979年修订本)	311
(国际商会第 322 号出版物)	
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317
(1983 年修订本,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际商会第 400 号出版物)	
三、合同保证书统一规则	333
(1978 年 6 月 20 日国际商会理事会通过。国际商会第 325 号出版物)	
附件：一、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不可撤销信用证(中英文)	347
二、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汇票	352
三、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发票	
四、中国远洋运输公司提单	
五、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单	
六、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装箱单	
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产地证明书	353

绪 论

国际结算是通过货币收支进行国际间的债权债务的结算。这种债权债务可由国际贸易产生，也可由其他国际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往来所产生。但是，迄今为止，国际贸易结算在整个国际结算中始终占着重要位置。

国际结算是从国际贸易结算开始的。所谓国际贸易结算是指一个国家的工商企业向国外的工商企业提供货物，或国外的工商企业向本国的工商企业提供货物，以及相互提供劳务所引起的债权债务的结算。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在国际贸易中的货物价款和贸易从属费用以及其他有关国际贸易的费用的支付往来。本书阐述的只是为了从事国际贸易工作的需要并以此为出发点介绍国际贸易结算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对于其他方面的国际结算的内容，一般不予涉及或在必要时只作简单的介绍。

国际结算的方式是随着生产和国际贸易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而形成现代的国际结算方式还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仅从最初的通过运送金属货币进行结算的简单方式到使用汇票进行结算就花费了数百年的时间。

随着从十八世纪六十年代开始的第一次工业革命，在欧洲和美国大机器工业先后普遍地建立起来，一些工业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需要出口工业制成品以换取原料和粮食，国际贸易以从未有过的速度发展起来。与此相关的国际金融、海上运输和保险事业也随之得到空前的发展。作为支付工具的各种票据和汇票开始流行；海运提单演变成为可以经过背书进行转让

的物权凭证；凭单付款方式开始被大量使用于国际贸易的结算之中。银行不仅在国际贸易结算方面充分发挥了作用；而且银行的信用和资金融通作用也被广泛的利用，银行信用证随之出现，特别是跟单信用证的推广应用，不仅发挥了银行的保证作用，而且银行凭以承做押汇，进行资金融通也越来越方便了，为克服进出口商之间互不了解、互不信任的矛盾以及资金周转方面的障碍创造了极为便利的条件，从而又进一步推动了国际贸易的顺利发展。

银行在国际贸易结算方面能发挥的作用是多方面的，概括起来，主要有三点：一，接受进出口商的委托提供服务，如办理国际间的汇款，代收货款和费用；二，根据进口人或其他当事人的请求，以开立信用证、保证书等方式提供银行信用；三，以承做押汇等方式向客户提供资金。但无论是提供服务、提供信用，还是通过承做押汇提供资金，都离不开国外银行的合作。

与本国银行进行合作的在国外的那家银行通常被称之为“代理行”(Correspondent bank)；同样，本国银行也是那家国外银行的“代理行”。国外的代理行可能就是本国银行的联行（分支机构），但大多数是通过共同签署代理协议建立代理关系的。

有的代理行不仅相互代理相互间有关国际结算的业务，而且还建立帐户关系。与建立帐户关系的代理行业务往来中的支付，可以通过相互开立的帐户直接进行结算。而有的代理行只在代理协议内规定相互代办委托业务的内容，但并不建立帐户关系。与这种代理行业务往来中的支付的结算，往往就需要通过建立有帐户关系的第三者银行来办理。

一般说来，相互建立帐户关系的代理银行之间的合作总是比不建立帐户关系的代理行密切得多，而且相互可以信赖，因而

总是属于主要的代理行之列。在日常的业务往来中，通常都可以相互提供一定的信贷额度。至于对于未建立帐户关系的代理行，由于签署了代理协议，在协议规定范围内，也可以在收到付款委托书时，立即办理付款，而不必等待汇款到达后再行付款，因而在一定程度上也能起到与前者相似的作用。有时，这种代理行也可经常提供一定的信贷额度，例如，可为信用证往来提供一定额度的支付。

近几年来，不少外国银行在我国主要开放城市派驻代表或设立代表机构，其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加强与我国银行，即它们在各城市的代理行之间的联系，帮助解决双方业务往来中发生的问题。

在哪些国家和地区需要建立相互合作的代理行关系，需要与多少家银行和与哪一家或哪几家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要视我国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特别是贸易往来的多寡情况以及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于经营外汇业务的管理情况而定。一般说来，往来结算频繁的国家地区，建立代理行网就可以稠密些，反之，可以稀疏一些。凡是被允许经营国外业务，都可以作为我国银行考虑建立代理行关系时的选择对象。但是，有些国家的政府只允许由国家银行或者由国家指定的银行经营国外业务，对此，我国银行只能与被允许经营国外业务的银行建立代理关系。

在资本主义国家，有不少大银行不仅开设在所在国家的主要大城市，而且在对外贸易比较重要的其他城市都设立分行或在这些城市的其他银行开立帐户。我国银行在同这些银行建立代理关系后，就可以和这些银行商定，利用它们的分行和代理关系，直接把委托书寄到它们的分行和代理行，从而加快了委托业务的进行并把我国银行在该国的代理行网扩大到该国所有的重

要城市。因此，同外国的大银行建立代理关系，有利于扩大在该国的代理行网，有利于加快国际贸易结算的进程。

同外国代理行进行业务往来的前提之一，是相互交换审核委托书所必需的控制文件，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交换签字样本和商定电报密押表。

在国际贸易和结算业务中，常有不法之徒使用伪造签名、伪造文书、电报等手法进行蒙骗欺诈。为此，从事国际贸易结算的银行在收到国外发来的文件、电讯时，必须对其真伪进行鉴别。通常，对于一般信函、票据和其他书面凭证，主要通过对来件中签字、印鉴同双方事先交换的“签字样本”(Authorized signature specimen) 相核对的方法鉴定；对于电报、电传或电话，则通过约定的“密押表”(Testkey) 进行鉴定。大多数银行专为国外业务印制签字样本，以便国外代理行据以审核委托书和其他有关文件的签字。密押表通常是两家银行对相互来往的电报、电传或电话中经常出现的某些重要的字(如月份、日期、货币名称等)、数字(如不同的金额数字)或符号(如货币符号)所规定的密码数字。其使用的方法通常是，当授权办理付款、转让、交付单据或办理其他重要事务时，收电文中的某些字、数字或符号分别按照密押表译成密码数字，然后加在一起，把加得的总数作为密押号码列在电文的开头或末尾，收电银行在收到电报、电传或电话后，也采用同样办法求得密押号码，与来电中所列的密押号码核对，看两者是否相符，即能鉴别来电的真伪。用哪一方银行的密押表，由双方银行协商确定。目前，在国际贸易结算业务往来中，有一种统一的密押表，它大大便利了各银行编写和核对密押的工作，现已有许多银行使用这种密押表。

在建立代理关系时，除了交换签字样本和密押表外，一般还要交换收费表和订立相互提供便利的协议。收费表是对外结算

业务往来中收费的依据。收费表具体列明为代理行办理委托事项的手续费率。提供便利是指代理行之间相互提供信贷，以便于业务往来的顺利进行。信贷的额度，则应根据不同银行的资信而定。当国外代理行持有在本国银行开立的帐户的备付金不足时，本国银行可以提供透支信贷或邮程信贷，以便办理国外代理行的付款委托。在邮程信贷的基础上，开证银行在开立信用证时，就可以不立即付款或通知拨付所需款项，而等到付款银行收到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按信用证条件接受后，才予拨款。倘若开证银行在付款银行的帐户上透支，那末，它必须在邮程信贷的时间内拨付补偿。这样，付款银行才可以随时为其在国外的代理行办理付款。由此可见，邮程信贷仅仅是一种短期透支。如果信用证项下的补偿款项的需要的时间较长，例如 30 天、60 天、90 天、180 天、甚至一年，代理行之间，则通常要签订特别协议。

代理行之间建立承兑关系也属于提供便利的范畴。承兑银行为代理行开立的信用证的受益人担负承兑汇票的义务，或按受益人要求贴现经过承兑的汇票。开证银行应对承兑银行负责。

保兑信用证也是提供便利的一种方式。保兑银行保兑了代理行开立的信用证，它就和开证银行一起承担了对受益人的信用证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如果代理协议或特别协议中规定了担保内容，开证银行就无需在承办保兑的代理行事先存入一笔担保款项。

总之，银行在进行对外结算业务中，相互提供足够的信贷，是建立代理行关系的基本条件之一。但提供信贷要考虑代理行的资信，所以，在选择某一家外国银行为代理行时，要特别仔细地审查这家银行的资信。这是顺利开展对外结算的关键，决不能等闲视之。

第一章 外汇和外汇业务

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一样,也离不开货币的中介作用,只是国际贸易业务活动引起的债权和债务关系超越了一国的范围。任何一项具体的进出口业务,无论是以出口方所在国的货币成交,还是以进口方所在国的货币成交,或者是以第三国的货币成交,都会涉及使用何种货币,以及各种货币之间的兑换关系。

进口和出口贸易的经营环节多,手续比较繁杂,同时又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每项交易从签订合同到实际收到货款,一般都要有一段间隔的时间,有时需要几个月,有时需要半年到一年。资本货物如大型成套设备项目的交易间隔的时间更长。有的交易还采用分期或迟期付款的方式,在这段时间内,即使完全排除商品价格可能发生的变化因素,仅就采用何种货币成交,各种货币之间的兑换比例的变动,就会造成出口方是少收款还是多收款的问题,进口方是多付款还是少付款的问题。

资本主义国家的货币(指银行资金)如同商品一样,经常处在流动之中,货币的价格涨落受供求关系决定。银行就是买卖货币的一个商店。

第一节 货币的种类与使用情况

世界各国和某些地区都有自己的货币,种类繁多,名称各异,但从国际贸易的支付角度看,可以分为三类:

一、自由兑换的货币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规定，所谓自由兑换，系指对国际间经常往来的付款和资金转移不施加限制；不施行歧视性货币措施或多种货币汇率；在另一成员国要求下，随时有义务换回对方在经常往来中所结存的本国货币。

目前，世界上有五十个左右的国家接受了这一规定，也就是它们的货币被认为是自由兑换的货币。

二、有限度自由兑换的货币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规定，凡是对国际间经常往来的付款和资金转移施加各种限制的货币均属于此类，通常有一个以上的汇率，外汇交易也有所限制。

三、不能自由兑换的货币

这主要是指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的货币，它们没有外汇市场、相互之间虽然可以使用“转帐卢布”，但并不能兑换成西方国家的自由兑换的货币。

在国际间进行支付业务时，有的国家可以使用本国货币，但主要是使用外国货币；有的国家只是在特定范围内可以少量使用本国货币；有的国家则完全使用外国货币。

目前，一般通用的货币都是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例如：美元、西德马克、日元、英镑、法国法郎、瑞士法郎、荷兰盾、加拿大元、意大利里拉等。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美元所占的比重仍然很大。在国际贸易中以美元作为支付货币的大约占五分之三以上。

第二节 外汇与外汇汇率

一、外汇、外汇汇率与外汇汇率的标价方法

所谓外汇，是指以外国货币表示的用于进行国际之间结算的信用凭证和支付手段。它包括存放在国外银行的外币存款，在国外能得到偿付的汇票、支票、以及外国政府的国库券和长、短期证券等支付凭证。外币现钞也算外汇，但一般说，其数量是很少的。譬如，新加坡某五金商从日本某出口商购买一批钢材，双方协定以美元支付，但新加坡商人只有新加坡元。为了解决支付难题，通常是由新加坡商人先用新加坡元向新加坡商业银行购买相应金额的美元汇票，再付给日本出口商。日本商人收到美元汇票后，即可向当地银行兑取日元。这样处理的结果是：新加坡商人支付新加坡元，购买了日本的钢材，日本出口商出售了钢材，收到了日元，于是这笔由于国际贸易发生的债权和债务关系顺利地得到了清偿。从中可以看出，所以能够顺利地清偿这种关系，完全是由于新加坡商业银行在国外即日本有美元存款，才能开出以美元表示的银行汇票，这些美元存款和开出的汇票就是外汇。

以上情况表明，一个国家进出口中的债权和债务的清偿，都要发生本国货币和外国货币的兑换问题，出口商需要将出口所得的外汇兑换成本国货币，以便计算成本和重新备货，进口商则需要用本国货币兑换成外币对外支付。这样两种货币兑换的比率，即一国货币用另一国货币表示的价格，就叫做外汇汇率。通过银行用本国货币按照汇率购买外汇或将外汇按照汇率兑换成本国货币，这种做法叫做外汇买卖，汇率是外汇买卖的兑换标准。

一国的外汇汇率是以外国货币表示本国货币的价格，还是用本国货币表示外国货币的价格，这就涉及到外汇汇率的标价方法。在国际上有两种标价方法：

（一）直接标价法